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城建”）因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资公司可能涉及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一落实并就问询函关注问题进行回复，同时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8日起恢复交易。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重组报告书和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在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的董事会召开前，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评估项目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意见，截至目前相关评估核准程序正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

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